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壹、招考科別及考試科別：

一、招考科別：日間部綜合高中部二年級、三年級

二、考試科目：

1. 自傳與讀書計畫 25%
2. 口試 45%
3. 成績單審查(學分修習情況與德行評量)30%

貳、招生名額：

【日間部】

科別	年級-人數
綜合高中部	二年級-5 人
	三年級-5 人

參、報名與考試日期：

請考生擇一梯次報考，並依規定報名時間及測驗與口試時間準時到場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日期	報名梯次	時間	試務作業
08 月 01 日 星期二	第一梯次	08：00-09：00	報名
		09：00-11：00	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
	第二梯次	13：00-14：00	報名
		14：00-16：00	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
08 月 02 日 星期三	第三梯次	08：00-09：00	報名
		09：00-11：00	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
	第四梯次	13：00-14：00	報名
		14：00-16：00	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

肆、報名與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務處

(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)

電話：(02) 86631122 轉 215、216〔夜間分機 271、272、273〕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含自傳與讀書計畫)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
3. 繳驗歷年學期成績單、出缺勤與獎懲紀錄(含德行評量)，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
4.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 2 張
5. 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

陸、放榜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3 日(四)中午十二時公告於滬江高中網站 <http://www.hchs.tp.edu.tw>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7 日(一)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於教務處註冊組。

(錄取生需於報到時繳交大頭照片電子檔、轉學證明書正本與服裝費)

捌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招收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入學生，應以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為限(不包括高職夜間部四年制及附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一、二年級學生在內)。
- 二、高級中學(含綜合高中部)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本校

綜合高中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
三、高級中學(含綜合高中部)學生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,且其總修習學分數在八十學分(含)以上,持有證明文件者,得參加本校綜合高中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。

玖、交通路線:

1. 滬江高中站	聯營 252、290、642、643、644、647、648、650、綠 13。 新店客運:台北—烏來。
2. 景美站	台汽客運:新店—基隆。
3. 文山二分局站	聯營 251、660、666、671、673。 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6、棕 12。
4. 景美國小站	聯營 251、660、666、671。 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3、棕 12。
5. 江陵二村站	台北客運 10:(紅)1073 木柵—土城、(綠)1080 木柵—樹林。
6. 景美國中站	聯營 74、251、253、284、660、666、673。 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3、棕 12。
7. 溪口國小站	聯營 278、666、棕 12
8. 捷運景美站	(1)松山 <u>松山線</u> 西門 <u>新店線</u> 景美 (2)南勢角 <u>中和線</u> 古亭 <u>新店線</u> 景美 (3)南港 <u>板南線</u> 台北車站 <u>淡水線</u> 中正紀念堂 <u>新店線</u> 景美 (4)南港 <u>板南線</u> 忠孝新生 <u>新蘆線</u> 古亭 <u>新店線</u> 景美 (5)新莊、蘆洲 <u>新蘆線</u> 古亭 <u>新店線</u> 景美 (6)淡水 <u>淡水線</u> 中正紀念堂 <u>新店線</u> 景美

拾、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,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拾壹、本校轉學生錄取資格將由本校召開轉學生審核會議後決議,逕行公告。